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是這部法律設置的另外一個重點，先進國家已經進行了非常多年，在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的協助下，在課稅前更了解自己所擁有的權益，在爭議發生後，能更快速的幫助納稅人爭取應有的權利。

這次立法仍有很多不盡令人滿意的地方，例如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的編制獨立性有待加強；稅務專業法院的妥協，也有待執行成效做進一步的檢討。在給予相關機關一年時間準備，正式施行之後，還有賴委員同仁們的持續監督，今天立法完成只是一個開始，保障租稅人權、落實租稅正義，還有很長的路需要我們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2016 年踏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是我第一個加入的委員會，在此委員會中，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也是我跟許多財委會的同仁所共同努力推動，一個非常重要、劃時代、非常完整的保護納稅者權利的法案。從 4 月 1 日在立法院舉辦了第一場公聽會，4 月 21 日、6 月 2 日針對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分別對前政府及新政府的財政部長提出質詢以後，委員會送出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在此過程中，我們跟非常多的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共同交換意見，最後所通過的法案或許不如我們一開始所提出法案的理想性這麼高，但是我相信，它跟 2010 年僅僅是修改稅捐稽徵法去增設了第十一條之三至第十一條之七，非常小幅度的修法，而在實務上幾乎沒有任何影響性相比，今天這個法案的通過，意義非常重大。除了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之外，前朝政府所承諾要設置的消費者保護官，他們沒有做到，新的國會做到了，這就是改革、這就是進步！我們也希望未來稅務專業法院能夠真正保障人民的權利，讓納稅者的權利真正獲得實現。謝謝。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13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302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會議（105.2.26）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賴召集委員士葆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曾銘宗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列席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受託人除有信託法第三十五條之除外事由，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否則違反受託人之受任人義務。為協助民眾資金調度，並顧及委託人同一受託銀行辦理質借之便利性，增訂信託業法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放寬上述限制。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回應委員提案

有關曾銘宗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信託業法第 3 條之 1，增訂兼具質權人身分之受託人，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不適用信託法第 34 條及第 35 條規定：

一、按信託乃基於受託人與委託人深厚信任關係而存在，故信託法就受託人之責任課有較嚴格之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信託業法雖針對營業信託之受託人另訂有更詳盡且嚴格之規範，惟仍應遵循信託法所訂受託人義務。

二、鑑於信託法第 34 條及第 35 條所揭示之受託人忠實義務規定，乃基於信賴關係所課予受託人應盡之義務。故將信託法之實質規定於信託業法中予以排除，於立法體例上，允宜審慎衡酌。

三、另查日本為因應現代商業社會需求，已朝尊重當事人之意思自治方向修法，並於 95 年修正其信託法，放寬受託人責任及義務得以特約減低。故委員所提修正內容建議於信託法明定。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主管機關首長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第三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8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會 通 過}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曾 銘 宗 等 人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不予增訂)	<p>第三條之一 前條之銀行辦理授信業務，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且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設定質權，並取得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兼具委託人書面同意為質權設定及實行條件者，不適用信託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p> <p>前項之受益人書面同意質權設定、實行條件及其他事項之相關行為規範，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洽商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立法意旨，受託人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但如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即非屬忠實義務之違反，亦不生違反信託法第一條有關信託本旨，或信託法第二十二條及信託業法第二十二條有關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規定。</p> <p>三、為協助民眾資金調度，增加特定金錢信託之委託人（即受益人）資金使用之靈活性和流動性，及於同一受託銀行辦理質借之便利性，並顧及該受託銀行同時為質權人，於出質人（委託人）債務不履行而行使質權時，形式上雖有受託人享有信託利益或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之情形，惟鑒於受益權設質係基於委託人（即受益人）自身之利益並經其書面同意質權設定及實行條件，爰參酌信託法第三十五條所列除外事由之立法意旨，尊重當事人意思自治之精神，明定第一項。</p> <p>四、他益信託之受益權設定質權，在委託人依信託法第三條規定保留變更受益人、處分受益人權利或終止信託契約之權利，如委託人行使保留權利時，會影響受益人之權利及質</p>

權之效力，為簡化法律關係，明定第一項為擔保之受益權僅限自益信託。

五、於第二項授權有關公會擬訂受益人書面同意質權設定及實行條件等相關行為規範並報主管機關核定，以維護受益權設定質權當事人之權益。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條之一。

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二讀）

第三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曾委員銘宗等所提信託業法第三條之一不予增訂。現作以下決議：「信託業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131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1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604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105.11.8）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賴召集委員士葆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曾銘宗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列席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